

合同编号：2026-19-2

自治区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扰动图斑解译（二包）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9日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

乙方：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嘉逸大厦南楼 9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区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扰动图斑解译（二包）的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公告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厅批在建项目监管对于亚米级分辨率影像的需求，获取一期重点项目（不少于 400 个）区域亚米级原始分辨率遥感影像，影像总体时相优于 2026 年 4 月，并进行预处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类型特点，每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图斑建立 1 套解译标志；利用遥感或者 GIS 相关软件，与已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等信息进行勾绘分析，并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初步判定措施完成情况及水土流失情况，建立图斑矢量文件，并填写图斑相关属性信息；总结形成厅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遥感解译工作报告。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2、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乙方应于2026年7月31日前提提交解译成果；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内蒙古自治区2026



年度厅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遥感解译工作报告》。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4、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吕新丰 15848935911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侯强强 1539113997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和《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指南》的规定和要求，按工作流程，严格质量控制、内部审查审核环节和质量管理要求，并严格过程和成果质量管理；解译成果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采购公告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合同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于2026年7月31日前提交解译成果；解译成果通过甲方的审核；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度厅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遥感解译工作报告》。

2、验收方法：会议方式。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8月31日前组织合同验收；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

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本合同总金额为¥1,240,000.00元（小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付款方式：甲方分2期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即¥868,000.00元（小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

2、项目通过合同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372,000.00元（小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大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5015 0188 0000 4594 6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单独进行奖项、专利等申报。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十、售后条款

售后服务期限为自成果交付之日起一年，在售后服务期限内，甲方对成果提出的疑问及合理化建议，乙方应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

售后服务。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乙方响应文件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3、甲方采购公告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提交成果后，涉及到的后续调整、修改、完善等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9日